

#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小公社体制在乡村的确立

——基于民族志研究视角

张大伟

(贵州师范学院 历史与社会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18)

**摘要:** 从历史社会学的方法对洪湖地区的小公社体制循序渐进的进程进行了细致梳理。大公社制度在所有制、分配制和生产责任制等方面的弊端暗含了这一制度必然向小公社所有制方向转变的逻辑。从这一转变的艰难过程中可以看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是以顺应农民劳动积极性为出发点的,也是人民公社在所有制方面所能容纳的最低限度。小公社体制基本稳定下来后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初。

**关键词:** 大公社;小公社;洪湖县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0)02-0089-08

## Establishment of "Three levels—owned, Production team-based" commune in countryside: in the view of ethnographic study

ZHANG Da-wei

(College of History and Society,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Guiyang 550018,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first reviews the literatures of small commune system in Honghu count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mechanism defect of ownership and distribution in the "Big Commune" is doomed to inevitably shift to "Small Commune". From this transformation, we can see that "three levels-owned, production team-based" system adapts to peasants' enthusiasm for labour in certain degree and therefore it had been stabilized till the early 1980s. However, this ownership system is the minimum the people's commune could reach and it certainly would give way to total household economy.

**Key words:** big commune; small commune; Honghu county

### 一、问题的提出

对于农村人民公社的研究,学者们从不同的学科和视角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其中,关于人民公社化运动后大公社制度如何过渡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小公社制度的研究大多立足于“宏大叙事”的视角,着重叙述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及指示,对基层社会中地方政府、社干与社员是如何应对的研究比较欠缺。特别是对作为公社核算单位的大队与小队之间的利益纠葛的分析更为鲜见。人民公社史研究专家辛逸在《人民公社研究述评》一文中建议,“用民族志方法研究人民公社时期中

国的一个县,因为县既包括了一个地方较完整的地方性知识,又相对具有了一定的典型意义。”<sup>[1]</sup>秉承这样的学术路径,笔者仔细查阅了湖北省洪湖市乌林镇保存的乌林人民公社1957年到1978年的档案,试图从社会史的视角对人民公社在乡村的实践给予整体的审视,结合社会学的叙事(通过动态的事件展现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以洪湖地区乡村社会变迁的经验事实,具体考察小公社制度在乡村逐步确立的内在逻辑。

洪湖县隶属湖北荆州地区,位于江汉平原腹地。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席卷全国,约40万人口的洪湖县建立起包括郊区公社在内的10个人民公社。郊区靠近县城,是洪湖县较大的区,人口约6万,占当时全县人口的15%左右。1961年5月全县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退到以小队为基

收稿日期: 2010-03-07

作者简介: 张大伟(1972—),湖北洪湖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础,郊区(设区公所)下属10个小公社,今天乌林镇的前身就是其中的乌林公社。乌林镇现存档案保存有全区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到1975年撤区并社(郊区改为石码头公社,管辖范围缩小)后所有的档案材料,内容除了本区情况外还包括上级来文、洪湖各地的调查材料等,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从中可以窥见洪湖县乃至全国当时人民公社制度在乡村的演进。

## 二、大公社制度的初步调整及其效应

1958年狂飚突起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及其构建的大公社体制产生了一系列严重后果,调整势在必行,毛泽东将其上升到有关人民公社巩固的高度,认识到必须从所有制入手,解决“共产风”问题,同时希望调动农民积极性。在1959年二三月间召开的中共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敏锐地提出了整顿人民公社的十四句话: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质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sup>[2]146</sup>。抓住所有制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从此公社整顿及制度调整开始按以下理路展开。

(1) 退赔算账。根据毛泽东关于旧账一定要算的批示精神,1959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对算账和召开社代表大会等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抓紧时间算账退赔<sup>[2]218</sup>。洪湖县委召开有县、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等各级干部和部分社员代表参加的共计4450人的会议,对前段工作中的失误作检查,会议要求对“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进行初步清算。拿出现金96万多元给公社,用于大办钢铁时无偿调用的劳动力及其物资的退补。同时明确公社调走生产队240万的钱和物也应兑现和退还,对于农村缺粮户应返销供应粮食。会议还制订了《领导生产的十项规定》、《生产队财务管理十大制度》、《生产队小队工作权限的十项规定》<sup>[3]551</sup>等,试图对各方面作出制度规范。

但退赔政策在其新滩口公社实践中出现了三种不同情况:一是政策兑现,社员干劲倍增。何家管理区第八生产队原来生产分配存在严重的平均

主义,社干以为公社不需要按劳分配,对1958年的分配没有结算,社员感到很失落。公社把生产队管得很死而干部感到责任不大,领导生产非常消极,还大掀“共产风”,把社员165头猪和所有菜园全部充公,占用了7间房屋,并且乱砍树木乱拖社员楼板,引起了社员思想的混乱。处理这一问题时,一边以书记为首的主张迅速处理,另一边以队长为主的少数干部认为这样对自己造成麻烦,主张错就错了。经过讨论终于统一了思想,提出了以下解决方案:确定1959年提留比例和社员供给部分后的工资部分。全队1959年规划收入26万元,公社提留10%,公粮8%,生产费用18%,公积金、公益金6%,其余58%共计154400元为社员供给制部分和工资制部分,平均每户620元。1958年的分配,除公社提留8%和交公粮外,其余按社员工分分配。对归公处理,本着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精神,采取队与社员互相协商的办法,分为退还、折价付款和记账,队里给钱收购等办法处理。全队共退回猪子11头,未退的折价给钱或记账。房子退了两户,四户因为食堂需要经过与社员协商各半。菜园子社员需要的每人给5厘,砍的树木和拆的楼板折价付款和记账。退赔兑现后社员积极性高涨,原来不出勤的人都出了。二是社干只说不做,社员又喜又忧。宋家管理区一生产队的社员,原来有5户社员以为1958年的收入会一风吹,经常不出工,胡立祥因为被砍了18棵树心中很是不满。他们听了政策很高兴,但干部对此有顾虑。有的干部挪用公款不敢向群众核算,怕处分,又怕失掉威信。有的干部对处理一切归公的东西有抵触情绪和怕麻烦的思想。群众见过了几天还没动静,开始抱怨起来。肖于山的房子归公了,感叹道“上面政策好,下面不搞也无法”。由于政策迟迟不兑现,人们的干劲又没了。三是没有落实政策,生产上不去。荻障管理区六生产队,社干根本没有公布政策,社员生产非常消极。肖尧山的一个10多岁的儿子,1958年不分日夜到处拾粪100担,结果一分钱没进,社员怀疑定额不起作用。队里派社员挖藕,规定是30斤10分工,以为不搞分配,有的社员不要工分,把藕卖了。结果这个队出勤少,工效低,生产进度

慢,质量差<sup>[4]</sup>。由此可见,纠正“五风”仅有政策是远远不够的,必须从改善公社体制入手。这也预示着国家随后一系列纠“左”措施出台的必然性。

(2) 所有制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的调整。1958年以来的劳动组织形式是“大兵团”制,窝工浪费很普遍。在集体与个人利益的矛盾中,国家不得不转向个体利益一方。

洪湖首先明确公社管理体制和小队权限。全公社管理体制分为三级,公社、管理区和生产队,三级所有,各计盈亏,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根据《生产小队工作权限的十项规定》,小队是包产单位,小队对土地、耕畜、农具和劳动力有固定的使用权,公社、管理区和生产队不能随意调动。生产小队还不是经济核算单位,只能分配节约的生产费用和支配少量农副业<sup>[5]</sup>。生产小队部分权利的确认意味着大集体制的部分消退。例如根据人民公社权力下放、分级管理的政策,郊区石码头公社花木兰生产队采取了生产队、生产小队、社员个人分权经营的办法。生产队项目收入作为生产队总收入,统一分配,小队收入由小队分配,按工分分给社员。社员个人小型家庭副业,如打草鞋、打芦席、纺纱等由社员自劳自得。这种办法得到了广大社员的拥护,发挥了社员积极性。没有分权经营前,副业由队统死,大小水塘放着无人管;小水塘划归小队后,二小队有8个水塘就投放鱼苗3万尾,还栽了藕,预计这项收入可达5000元<sup>[6]</sup>。

其次,吸取农业社的成功经验,根据《领导生产的十项规定》,加强生产小队的生产责任制,实行“七定”。即公社对管理区,管理区对生产队可以实行定种植计划,定产量产值,定劳动力,定工资标准,定农副产品统购任务,定农业税定上缴。生产队对生产小队推行“五包”(包产量产值、包投资、包征购任务、包工、包供给标准),定奖惩责任制,生产小队对作业组定领导、定劳力、定任务、定耕牛农具、定工分等。

政策放松减轻了基层的压力,各地都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五包”中主要为包工、包产、包投资“三包”。大队在作“三包”的过程中,坚持以1958

年为基础进行修改补充,因此新的“三包”工作比过去细致合理。在具体做法上,适当调整了生产小队与耕作区,使各小队的土劳达到基本平衡,这是做好“三包”工作的基础。包工方面,以往的主要问题是包工偏紧偏松,非包工过多。各地着重审查修改了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新的包工根据生产规划的措施要求,审查修改劳动定额,采取分作物分等级进行包工,这样就避免过去包工不切合实际的现象。同时包工面一般都达到90%左右,比过去增加20%~30%,比如新增了包生活福利方面的用工(如食堂、种菜等),对于难以包的活(如抗旱排涝,治虫等),采取小段包工短清短结和发工票由生产队统一计工的办法,这样大大控制了非包工。新的包投资根据生产规划的措施要求,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实行包干,比较细致。如小港管理区的管理费包干到组到人,具体到每个用多少煤油,每个干部用多少本子。同时制订了财务制度,真正贯彻了勤俭办社的方针。新的包投资比去年减少,包工面广,实际开支减少30%左右<sup>[7]</sup>。

在作好“五包”的同时,民主制定奖惩制度,切实保证“五包”制度的实现。从洪湖各地情况来看,奖赔形式有以下三种:1) 作物单一或者各小队作物面积大致平衡的地区,采取按总产值提成奖赔,即超过包产总产值的部分,奖励超产部分70%~80%或者100%。如果无灾而实收总产量少于包产总产值,则赔减产部分50%~60%,或者100%。2) 分作物按比例奖赔,就是根据棉花、粮食等项作物分别确定不同奖赔比例。一般是经济作物,奖增产部分50%~70%,粮食作物奖60%~90%。有灾减产照减,无灾减产者赔减产部分50%~60%左右。这样能使经济价值高的作物与经济价值低的作物都能得到发展。3) 超产部分增工奖产,减产部分扣工赔产。就是按增产或减产成数增加包工或者减少包工,然后按增减产数比例奖赔或者全奖全赔。如沙口公社实行按超产部分除增加包工外,奖励超产部分60%~80%。无灾减产者,除按减产部分扣除包工外,另赔减产部分30%~50%。据统计,全县414个生产队,已经发动群众民主立案开展超产运动有265个队,占总数的64%。凡是抓住发动群众,搞好了五包一奖的队,都有力地推动了广大社员的积极

性,大大推动了当前的生产高潮<sup>[7]</sup>。

恢复社员小私有制。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自留地作为私有制残余被取消,社员饲养的家禽家畜被减少乃至取缔。为此,中共中央于1959年五到六月连续下发《关于分配私人自留地以利发展猪鸡鹅鸭问题的指示》、《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迅速改变上述局面,“必须采取公社各级集体养猪和社员家庭私养并重的方针”,对社员私养生猪的每头拨给一分或二分饲料地;恢复社员自留地,以不超过平均每人占地5%划拨自留地,归社员长期使用;鼓励社员利用四旁零星地种植庄稼,实行谁种谁收,完全由社员个人支配。依据中央精神,洪湖县重新恢复了农村家庭副业,社员生活安排有了一些自由<sup>[3]351</sup>。

(3) 分配制度调整。主要是扩大按劳分配的比例。1958年农村普遍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一般供给制占70%左右,工资制占30%左右。1959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人民公社夏收分配的指示》,明确指出:“在夏收分配中,工资部分和供给部分所占比例,要适当调整,必须力求作到工资部分占60%~70%左右,供给部分占30%~40%左右。”洪湖县要求各生产队应当根据本队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不同,绝不能强求划一。全县414个生产队,在每人收入平均50~60元的队,实行口粮供给30%~40%。每人能收入平均70~80元的队,实行口粮供给50%~60%。平均每人能收入90~120元队,实行口粮供给70%~80%。每人平均能收入130~150元的队,实行口粮全供给制。每人收入150元以上者,实行全伙食供给制<sup>[8]</sup>。

洪湖县对公共食堂进行了整顿,1959年4月出台了《关于食堂管理的几项规定》。要求建立公共食堂从有利生产、方便群众、便于管理出发。一个食堂的户数不宜太多,主要以小队为单位,一般来说40户左右。食堂的形式,丰富多样,有常年食堂、半日食堂、农忙食堂、流动食堂,社员参加食堂坚持自愿原则。实行食堂包干制度,就是生产队统一标准,按人定口粮标准,按人定菜园面积和养猪,按猪的头数定积肥任务,定在食堂起伙的人员,定参加食堂工作的人员,定奖惩。实行食堂包干后,

节余或者超支由食堂负责,自负盈亏。民主管理食堂。民主选举伙食委员会和食堂工作人员,每个食堂实行轮流监厨制度,要求生产队干部必须参加食堂和社员一道吃饭,公社和生产队有专门干部管食堂。洪湖县还将工资制与评工计分结合起来。评级是公社给管理区,管理区给各生产队每月发工资的依据。即社向管理区、管理区向生产队拨发工资就是要按评级多少发的,如果评级不合理,则会产生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工资的不合理。同时向社员发工资时,以评定的级别为依据,以实际做的工分来衡量出勤情况。评工计分是生产队对社员劳动的衡量,是为了加强社员的责任问题<sup>[9]</sup>。

经过这一段国家与农民关系的调整,使农民在在家庭副业和生活安排上有了一些自由。虽然旱灾严重,洪湖农村经济有了复苏,1959年夏粮比1958年增产11%,早稻增产12%<sup>[3]22</sup>。但不管是所有制的调整还是分配制的调整,都建立在大队(高级社)核算的基础上,平均主义仍然制约着人民公社的生产力,决定了公社制度必须进一步调整。

### 三、小公社制度的曲折演进

1959年七八月间召开的庐山会议打断了公社整顿进程。8月7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强调右倾思想已经成为工作中的主要危险。很快“反右倾”运动在基层展开,9月11日洪湖县委书记左文颖在三级干部会议上讲话,号召大反右倾、大鼓干劲、大超规划、大搞群众运动,为保卫总路线而斗争。讲话把1958年洪湖大跃进的损失归结为遭受了五大灾害:冰雹、水、旱、虫、风。认为“缺点和错误只有三四个月,通过郑州会议很快纠正了,不是人民公社制度不优越”<sup>[10]</sup>。县直机关和公社干部中开展“反右倾”斗争,共264人受到批判,56人被戴上右倾机会主义帽子。全县农村展开以“反右倾”为重点的整风整社,稳住社会主义阵脚。洪湖县的农业开始新的跃进,为向社所有制过渡作准备。全县共办社工厂188个,养猪场977个,许多生产队收回了上半年分配给社员的自留地,一度停办的公共食堂又达到3000多个,参加人数占总农户的80%以上。在

已经遭受严重旱灾的情况下，还不切实际地号召抗旱增产，要求粮食产量达到 4.4 亿斤，秋收后高指标下的高征购又开始重现<sup>[3]22</sup>。1959 年底到 1960 年初大规模开展“治水、治土、治肥”三治为目标的农田水利建设，大量占用劳动力，严重影响农业生产。

随着经济形势的恶化，国家政策不得不进行新的调整，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央向全国农村党支部以上各级党组织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史称“十二条”，中心内容坚决纠正“共产风”），标志着中央开始重新纠“左”。10 日广州会议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使人民公社体制的确立从党内条例为主进入到建立系统的章程阶段。它要求调整人民公社的规模，肯定了社员的家庭副业和自留地，针对性地要求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三包一奖”制，各级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但是仍坚持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继续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1961 年 5 月中央工作会议对《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进行修改，规定取消供给制和工资制。1962 年 2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明确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将劳动分配单位退回到高级社时期。9 月八届十中全会正式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正式定型，并一直持续到人民公社的瓦解。

承接上一阶段的调整，人们便可发现整个制度调整过程也就是基本核算单位从生产大队过渡到小队的过程。下面从地方和村庄的视角梳理新的小公社体制如何落实到村庄的过程。

虽然针对“共产风”的问题，中央曾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但一直由于大跃进主流意识形态的制约，以及基本核算单位没有下放和干部管理水平跟不上，“共产风”在地方和村庄屡禁不止，经营管理更是处于混乱状态。例如郊区石码头公社五星生产队无工分会计，小队无记工员。通常临时抓一人记工（打圆圈，一天打一圆圈，半天打一扁圈），做事一窝蜂，干部不管安排，社员不管生产。由于没有管理制度，这一年全队实际支出占总收入的

50%，社员超支户占 70%，金额达 2350 元，支书超支 248 元。社员说“财产管理一大家，谁要谁去拿”，全队失掉损坏实物共 22 件，计 1 798 元。分配没搞好，社员干劲全无，1958 年没有把决算搞清，1959 年社员应该进钱的有 124 户，至今还未给社员搞清楚。结果生产出现混工多，做轻活的多，不够质量的多，不积极的多<sup>[11]</sup>。

根据 1960 年 8 月湖北省委公布的调整公社体制的十大措施，9 月在县委书记带领下，洪湖县直机关干部 354 人到曹市公社，开始清算共产风试点，发出《关于处理清算共产风的意见》，严令公社不得再抽调生产队的劳动力和任何财物，生产大队也不得平调小队和个人的财物<sup>[3]22</sup>。可是仅有措施没有制度，仍然有少数干部在作风转变上不彻底，被群众讽刺为“难治之症”。“五风”的治理必须从根本上解决。“十二条”颁布后，反“五风”以更强大的力度在洪湖铺开，全县农村开展了以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彻底清理公社化以后平调的各种财物。仅地方财政就拨出赔款 318.9 万元，其中马口管理区拿出 11.6 万元给社员兑现<sup>[3]104</sup>。当然这些退赔远远不能补偿农民的损失，但是反“五风”使干群关系发生了变化，过去五风严重时，一些群众有气，把毛主席的像撕了，现在政策一好又挂上了<sup>[12]</sup>。

反“五风”虽然使群众积极性大涨，但还是有点顾虑，主要怕政策再变。担心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个是多劳能不能多分，一个是多产能不能多吃。这时荆州地委出台政策：1961 年粮、棉、油订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搞分配、吃粮一年早知道<sup>[13]</sup>，这一下子抓住了群众的心。“三包”任务定死后，生产队和社员积极性普遍高涨，千方百计增产粮食。

1961 年春耕生产开始了，活路逐渐繁重起来，社员的思想要求又有了新的发展。认为前一段的政策，主要是解决了多劳多得、多产多吃的问题，还没有解决人与人之间多劳多吃的问题，一部分劳力多、劳力强的户，生产仍不积极。作为供给制和工资制载体的食堂制是干部搞特殊化“五风”大行的根源。食堂、供给制不解决，多劳多得、多劳多吃的政策贯彻不下去。还有基本核算单位过大损

害社员积极性的问题仍然未解决,这一弊端集中体现在生产大队作为核算单位和小队之间的“三包”制度上。

自从1959年3月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明确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小队为包产单位以来,虽然较之“大呼隆”更能调动农民积极性,但“三包”的实践可谓矛盾重重。首先是包产指标难以确定。虽然对包产指标的规定是以小队上一年实际产量为包产指标,甚至可以低于计划指标。但公社、管理区和生产队三级干部却要求包高些,以增加小队超产压力,保证计划面积和计划总产。再则害怕有的小队得好处,影响全队分配,所以增加包产<sup>[14]</sup>。小队长要求指标越低越好,留有余地。而且小队与小队之间一般生产条件有差异,如何平衡包产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包产指标难以确定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实践中才发现包产不够准确。例如小港二队四小队早稻220亩,分二个片田定的产,其中有80亩应该定产低些,处理结果减少包产1200斤;二小队60亩原来定低了,结果增加包产900斤。还有遭受自然灾害需要改变包产,扩大田需要改变包产,根据已经收获的各种作物的实际产量调整其他作物的包产指标,不然难以调动群众积极性。这个小队早稻原包单产700斤,实收单产465斤,中稻原包单产806斤,实收439斤。这样其他未收获的粳稻和晚谷原来分别包产907斤和400斤,相应也偏高必须调整,重新议定包产指标。后来根据实际可能达到的水平,以中间队的实际单产为水平,保持原包单产之间相差的绝对数字,定为新的包产指标,粳稻调整为460斤,晚谷为200斤<sup>[14]</sup>。

可见包产产量的确定是一个非常繁琐的过程,导致了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决定了这一制度必须有更加简便的方法代替。还有关于奖赔比例和奖赔到谁的问题,是奖赔到生产队还是奖赔到人,奖赔的多少,在实践中也是一个群众多有争议的问题。因此以小队为核算单位对于解决公社内部的平均主义无疑更前进了一步。

1961年5月洪湖县开始全面推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调整公社规模,将

全县各公社改为区公所,形成区—公社—大队—队建制。为便于管理,基本以一个管理区为一个公社,51个管理区变为62个小公社。全县以原来的高级社为基础成立400多个生产大队,生产队一般30户左右。国家政策的宽松再次激起农民的热情,他们开始忙于把大队核算改为小队核算。为避免过渡时期的混乱,洪湖县要求各大队首先解决分队问题,次解决粮食问题,再解决供给制和食堂问题,每个问题逐次解决。对于核算单位过大的老毛病,农民早就有意见,所以按照“六十条”的要求,群众首先实行的就是分队。

分队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如何使分队合理,洪湖县要求分队首先要有利于生产,多数群众自愿,不能为分队而分队。对于土地的分割,采取重新分的办法,一般有五种:按人均分;人和底分结合分;“一刀劈”的分,各得一半;一行一块的分,好坏搭配;划好片,抽签分。耕牛农具的分割有二种:并队后耕牛农具损失不大,分队后原物带回;如果破坏大则重新分配,耕牛跟田走,农具跟牛走。粮食问题是干部群众考虑的中心问题,为达到激发社员积极性的目的,将调整后的任务迅速定到生产队。把口粮预算到户、到人,让社员知道一个工可以分到多少粮食。对于供给制,90%以上的群众表示不赞成,但不能不顾特殊人群,所以把五保户、困难户评出来,绝对数定死,年终不变。供给制是否停止要看群众意见,群众愿意的也可继续。办食堂强调自愿,停办后,食堂的房子如果是社员的归还,食堂的猪子卖给社员。食堂的菜地由生产队单独经营,收入和生产队三七开。食堂的用具,大型的集体保管,小型的合理作价卖给社员。按照条例规定,社员口粮执行按人口平均分配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的办法。

这三个问题一解决,像群众说的砍断了平均主义的脑壳(供给制),撮掉了平均主义的窝子(食堂),解开了平均主义的疙瘩(分队),这时就连一些最难发动起来的人也发动起来。特别是停办食堂挖出了20%的劳动力投入到农业生产中<sup>[15]</sup>。

但是在实践中如何厘清大队与小队的关系,真正确立生产队所有制却并不容易。从洪红大队就可

见这一制度落实中存在大队、小队和社员三方的矛盾。对于“六十条”中所讲的权利下放、30年不变，干部、群众在思想上都有怀疑和顾虑。大队干部担心失去原来的绝对权力，更多的干部群众或出于平均主义思想或出于对国家过去一波又一波的运动所带来的不安全感，对党的政策没有信心。小队干部中，穷队干部怕削弱了大队，今后没有靠山，富队干部则积极拥护。所以洪红大队出现了改变基本核算单位改得不彻底的状况，却因所有制方面有些问题未确定，不少干部群众认为是“放碗不放筷”。具体来讲大队与小队之间的瓜葛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从耕牛农具来看，由于所有权在大队，生产队在添置、保管上不十分积极(当然比过去好)。小队核算以来，各生产队虽然也添置了一些牛和农具，由于缺乏积极性，能够置得更多的也没有置。有的虽然添了耕牛农具，但一般是小型多，大型少(特别是船只、牛车)。有的添了生产资料后又后悔，例如六生产队花钱买了一头牛，非常担心将来又归公。十、十一队耕牛繁殖较好，他们有牛可卖，可大队不批准。以上情况说明这项权力真正落实之后，对于耕牛农具的增长、保管方面，是大有好处的。其次，从土地问题看，由于所有权在大队，加上土地调动频繁，群众怕变动的思想很突出，直接影响了小型农田水利的兴修，土地的平整，增施肥料，培育地力，扩大开荒等等。如六生产队有个地方，只要动员全队劳力，花两天时间开一条沟，可以使大部水田自流化。由于存在怕调动的思想，社员不愿干。如果土地权限下放，最大的好处是能够调动生产队搞小型水利建设或维修管理的积极性。其三，从水利问题看，主要问题是对水利设施的管理和水面的利用问题，严重地影响了养鱼、植藕，减少了社员的收入。其四，由于林权问题未解决，影响了木林的发展与保护工作。林权下放之后，必然会调动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其五，大队提留有些偏高，干部待遇未解决好，大队企业需进一步划分。

针对生产资料所有制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县委派驻工作组进行整顿，理清了大队与小队的关系：

一是扩大生产队所有制问题。对于土地，原来是“大队所有，生产队使用”，通过讨论，一致赞同土地所有权下放归生产队。但有些生产队田少田坏，这次把所有权一放，怕长期吃亏，提出来要调整合理。通过反复讨论，大家认为，历年来搞过很多次土劳平衡，土地的多少和好坏基本合理，再来个大变动不好，一致同意采取以现有土地为基础，原则上不动，个别弥补。生产队中有几个生产队，原来在分田时少进了田，这次大队就根据大家的意见，把大队20亩机动田，补给这三个生产队了。对于耕牛农具，按现有数量和质量，所有权下放到生产队，队与队之间的不平衡，采取原则上不动个别弥补的办法，加以解决。四队的船只最少最坏，通过讨论同意，将大队原有的一条一丈五五的船，补给这个队了。船折价1300元，分期交付给大队还债。关于水利问题。土地下放之后，水利的管理也随着下放到了队。原则是：下游服从上游。今后的水利建设问题，大型的，由大队出面组织建设，按受益田亩负担；小型的，由生产队建设。如果开沟，需要经过另一个队，所挖掘的土地，由受益队赔偿。对塘堰的管理，则参照历史习惯，从有利于生产出发，采取了三种办法：五亩以上的塘堰，由大队管理；一亩以上的中等塘堰，由生产队管理；一亩以上的小塘堰分到几户和一户管理。

二是有关大队的若干问题。包括大队债务：全大队欠国家贷款28111元，全部分摊到了队，由队分期还债。全队提留：现金部分：通过讨论，将原定提留改为全部不提。因为大队副业一年可以收入4000元，军烈属、五保户和干部的定额补助及小型的福利事业，完全可以解决。大队今后不搞扶持穷队。今后的机械添置大队不办。粮食部分：通过讨论，确定少提。全大队提8900斤，主要用于大队干部的定额补助五保户的照顾和大队副业人员的开支。大队副业：大队经营了缝纫、轧花、剃头、修配厂、铁铺、鸭子等六项副业。本着凡是能够下放到队的，尽量下放到生产队的原则，将缝纫、剃头、修配厂下放到了生产队，由队经营，扎花机折价300元卖给一队。如果铁铺是别大队的工人经营，搞单独核算。鸭子因生产队经营困难太大，才确定

由大队继续经营。

三是社员小私有问题。自留地按每人五厘田计算,秋收后多退少赔。零星开荒采取谁开谁得,每户不超过一亩。个别开荒过多,影响了集体生产,社员意见很大,秋收后适当退出一部分;占了生产队指定的牧场,收一季后,也退交生产队<sup>[16]</sup>。

#### 四、结语

作为集体化时代乡村社会变迁直接记录载体的乡村档案,涉及到农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我们保存了十分珍贵的史料。当然洪湖农村并不代表全国农村,但是通过以上“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从调整到确立过程的梳理,可以揭示出国家、地方社会与普通农民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的复杂形态,将读者引入一个客观真实的情境中,达到全面认识历史的目的。

建国后在政治的强力驱动下,洪湖农村发生着和全国一致的社会变迁。从社会史的视角考察公社体制调整过程中农民的生存状态,可以发现农民自主权得到部分认可的轨迹。这说明党在领导农民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必须尊重农民的主体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的确立,有利消除平均主义的弊端,使人民公社得以维持二十多年时间。但是这种体制毕竟没有承认一定时期内个体家庭经济的必然性,平均主义依然存在,人民公社必然走向终结。

#### 注释

① 辛逸认为:“大公社,基本以乡、镇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以公共食堂为重要特征的分配制度;1962年后的小公社则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基本核算单位在生产队即自然村,实行以劳动工分为主要依据的分配制度。”(辛逸:《人民公社研究述评》,《当代中国史

研究》2008年第1期)笔者在此借用此名。

#### 参考文献:

- [1] 辛逸.人民公社研究述评[J].当代中国史研究,2008(1):84.
- [2] 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 [3] 洪湖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洪湖市志[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 [4] 洪湖县委办公室.经验交流[Z].1959年第12期.乌林镇档案室藏.
- [5] 洪湖县生产小队工作权限的十项规定[Z].1959年4月12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 [6] 洪湖县委多种经营办公室.以农为主,大抓副业生产[Z].1959年7月27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 [7] 洪湖县委农村部.关于三包问题的初步总结[Z].1959年5月27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 [8] 洪湖县委关于工资制与分配制的调查研究[Z].1959年6月23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 [9] 公社评定工资的情况[Z].1959年1月6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 [10] 中共洪湖县委办公室.1959年9月10日左文颖同志在三级扩干会议上的讲话[Z].乌林镇档案室藏.
- [11] 郊区公社党委.五星生产队经营管理未搞好,生产一下游[Z].1960年5月13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 [12] 洪湖县委办公室.按政策办事,走群众路线[Z].1960年9月24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 [13] 荆州地区1961年粮、棉、油三定工作的指示[Z].1961年3月9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 [14] 洪湖县委农村部.贯彻按劳分配政策,坚决执行奖赔制度[Z].1959年10月5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 [15] 洪湖县委办公室.洪湖工作[J],第7期.1962年9月6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 [16] 洪红大队工作情况出自洪湖县委工作组.洪红大队进一步解决生产队所有制试点的做法[Z].1962年10月20日.乌林镇档案室藏.

责任编辑:曾凡盛